附件1

**“文明餐厅”申报/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餐厅名称 |   |
| 企业名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餐厅地址 |  | 经营面积 |  |
| 品牌名称 |  | 经营业态 |  |
| 企业法人 | 餐厅负责人 | 电话 | 传 真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事迹、证照材料及照片（另附页）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评审委员会意见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附件2

**“文明诚信示范餐厅”申报/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餐厅名称 |   |
| 企业名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餐厅地址 |  | 经营面积 |  |
| 品牌名称 |  | 经营业态 |  |
| 企业法人 | 餐厅负责人 | 电话 | 传 真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事迹、证照材料及照片（另附页）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评审委员会意见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附件3

**创建“文明餐厅”承诺书**

我餐厅申请创建“文明餐厅”工作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省市区商务、疾控部门制定并动态更新的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。按要求使用口罩、消毒剂、洗手液、测温仪等防疫防护用品。员工体温正常才可安排上岗，上岗期间保持清洁卫生，严格洗手消毒，时刻佩戴口罩。对就餐人员检测体温并核实相关健康信息。

二、按《汕头市餐饮服务业文明餐桌·诚信服务暨“制止餐饮浪费”实施指引》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三、全面落实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、加工操作、清洗消毒、人员管理等规定。

四、严格遵守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不购买、不加工、不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不售卖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非法渔获物，不以“长江野生鱼”、“野生江鲜”等为噱头开展宣传营销，不以虚假宣传、过度营销来诱导或欺诈消费者。

五、明码标价，不提供低劣变质食品，使用公筷公勺，应顾客要求提供分餐服务、打包服务，宣传推广“光盘行动”、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。

六、按《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期限完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等塑料污染治理工作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